

曲阳县财政局文件

曲财采罚决〔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县鹏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7MA07M2LK6P

法定代表人：王朋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唐县仁厚镇野牛村

根据《河北省审计厅关于对审计署驻京津冀特派办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的函》，本机关于2024年2月22日对你公司以串标方式中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参与了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曲阳县义务教育食堂供餐学校米、面、油C包”项目，并于2021年9月1日成为该项目中标人。

2023年8月至11月，审计署驻京津冀特派办对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提出：曲阳县2021年度“曲阳县义务教育食堂供餐学校米、面、油”项

目 C 包中标供应商以串标方式谋取中标。本机关 2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调查函，2 月 26 日你公司回复你公司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分别向唐县兴汉商贸有限公司、保定越普商贸有限公司、唐县美廉美商贸有限公司转账 5 万元，造成了你公司在该招投标项目中以串标方式中标。因此你公司以串标方式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公司在收到《曲阳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依法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违法理由及依据

你公司以串标方式谋取中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处罚决定

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和《河北省财政厅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序号 103 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 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没收违法所得。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曲阳县财政局账户（收款人：曲阳县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
.....J)。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220006

